

债券简称：14 青州债

债券代码：1480341.IB

债券简称：PR 青宏源

债券代码：124785.SH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与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路驰橡胶公司”）、青岛多路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路驰国际贸易公司”）、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我公司”）、青岛奥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通公司”）、青州圣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公司”）、张永杰、王树杰、巴洪杰、王强、范丽杰、孙卫东、徐丽红涉及 1.8065 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7 民初 34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借款本金 8295 万元及利息 4476650.21 元（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借款本金 2570 万元及利息 1386979.03 元(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借款本金 3994.940092 万元及利息 2190091.35 元(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四)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借款本金 3200 万元及利息 1754292.22 元(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五)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就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 2017 青工商抵登字第 05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机器设备,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238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 2018 青工商抵登字第 036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机器设备,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就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3 第 00269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55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

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31648 号、青他项 2013 第 00233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51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3 第 00268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21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31984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就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3 第 00269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55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31648 号、青他项 2013 第 00233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51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4 第 00112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8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3 第 00268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21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4 第 00113 号、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40585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469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31984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0672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75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就本判决第四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鲁 2018 青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130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179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3 第 00269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55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31648 号、青他项 2013 第 00233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51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4 第 00112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8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3 第 00268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21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他项 2014 第 00113 号、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40585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469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他证邵庄字第 20131984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鲁 2018 青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138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349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鲁 2018 青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13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311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编号为青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0672 号他项权证项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75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被告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十)被告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四项确定的债务中的本金 22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十一)被告青岛多路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奥通商贸有限公司、青州圣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张永杰、王树杰、巴洪杰、王强、范丽杰、孙卫东、徐丽红就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所确定的债务,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500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55050 元,均由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青岛多路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奥通商贸有限公司、青州圣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张永杰、王树杰、巴洪杰、王强、孙卫东、范丽杰、徐丽红负担。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7 执 621 执行裁定书,我公司被申请执行,执行标的 1.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申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 07 执异 1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二、本次诉讼最新进展

2021 年 3 月 15 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7 执 621 号执行裁定书:因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履行时间较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9)鲁 07 民初 34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如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原判决书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诉讼已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法院裁定终结，预计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